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國字第7號

抗 告 人 梁照昀

代 理 人 梁木維

抗 告 人 羅春玲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間請求國家損害賠償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20日本院所為之裁定不服，提起抗告。查本件各抗告人之請求權各別，所提起之抗告均係分別獨立，故各抗告人均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第77條之27、修正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徵收抗告費新臺幣（下同）1,500元，共計3,000元（計算式：1,500元×2），扣除抗告人已繳納之1,500元，尚應補繳抗告費1,5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抗告人之抗告，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麗珍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書記官 張凱銘